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東常會職事錄

時間：2022年06月06日(星期一) 上午9點00分

地點：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50號8樓綜合教室(IEAT會議中心)

出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7,304,459股，出席股東股份總數28,151,754股，
出席股數占全部已發行股數比率75.46 %

列席：董事長張建智、董事陳帝生、法人董事代表人莊宏偉、

獨立董事鄭厚仁、獨立董事薛秉鈞、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昭賢會計師

主席：董事長張建智

紀錄：黃滌瑩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達法定股數，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2021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 2021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 (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202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 202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 (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2021 年度董事酬勞暨員工酬勞分配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

(一) 依本公司章程第 103 條規定分配 2021 年度董事酬勞暨員工酬勞分派案。

(二)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1%~10% 為員工酬勞，並得經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

(三) 2021 年董事酬勞暨員工酬勞分配情形，請參閱 (附件三)。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

說明：

- (一) 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6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03424871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0 年 7 月 8 日證櫃債字第 11000068742 號函同意，自 110 年 7 月 12 日起在證券商營業處所開始買賣。
- (二) 發行總額新台幣 200,000,000 元整，票面金額新台幣 100,000 元整，依票面金額 101% 發行，發行期間 3 年(民國 110 年 7 月 12 日至 113 年 7 月 12 日)，票面利率 0%，目前轉換價調整為新臺幣 61.8 元。
- (三) 本公司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四)。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

說明：

- (一) 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6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03424871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0 年 7 月 9 日證櫃債字第 11000069022 號函同意，自 110 年 7 月 13 日起在證券商營業處所開始買賣。
- (二) 發行總額新台幣 100,000,000 元整，票面金額新台幣 100,000 元整，依票面金額 100% 發行，發行期間 3 年(民國 110 年 7 月 13 日至 113 年 7 月 13 日)，票面利率 0%，目前轉換價調整為新臺幣 61.0 元。
- (三) 本公司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五)。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202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 本公司 2021 年度營業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已編製完成。
- (二) 本案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上述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告，請參閱 (附件六)。

決議：經表決後通過(proposal was approved after voting)贊成權數 (approval votes)：27,150,178 反對權數(disapproval votes)： 2,001 無效權數(invalid votes)： 0 棄權/未投票權數(abstention votes/no votes)： 6,195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total votes)：27,158,374

第二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2021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2021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 (附件三)。

決議：經表決後通過(proposal was approved after voting)贊成權數 (approval votes)：27,150,178 反對權數(disapproval votes)： 2,001 無效權數(invalid votes)： 0 棄權/未投票權數(abstention votes/no votes)： 6,195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total votes)：27,158,374

五、討論事項

第三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價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37,304,459 元，按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每股配發現金 1 元現金。
- (二) 每位股東之分配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擬轉為本公司其他收入。
- (三) 嗣後因現金增資、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及註銷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四) 本案提報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發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決議：經表決後通過(proposal was approved after voting)贊成權數(approval votes)：27,156,178 反對權數(disapproval votes)：1,001無效權數(invalid votes)：0 棄權/未投票權數(abstention votes/no votes)：1,195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total votes)：27,158,374

第四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證交所中華民國111年03月11日臺證上二字第1111700674號公告修正「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辦，配合修正本公司章程。

(二) 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 (附件七)。

決議：經表決後通過(proposal was approved after voting)贊成權數(approval votes)：27,156,178 反對權數(disapproval votes)：1,001無效權數(invalid votes)：0 棄權/未投票權數(abstention votes/no votes)：1,195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total votes)：27,158,374

第五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中華民國111年3月8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1110004250號公告修正之「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 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 (附件八)。

決議：經表決後通過(proposal was approved after voting)贊成權數(approval votes)：27,154,178 反對權數(disapproval votes)：2,001無效權數(invalid votes)：0 棄權/未投票權數(abstention votes/no votes)：2,195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total votes)：27,158,374

第六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依110年12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第12題之內容，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 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 (附件九)。

決議：經表決後通過(proposal was approved after voting)贊成權數(approval votes)：27,155,178 反對權數(disapproval votes)：2,001無效權數(invalid votes)：0 棄權/未投票權數(abstention votes/no votes)：1,195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total votes)：27,158,374

第七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依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 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 (附件十)。

決議：經表決後通過(proposal was approved after voting)贊成權數(approval votes)：27,154,178 反對權數(disapproval votes)：2,001無效權數(invalid votes)：0 棄權/未投票權數(abstention votes/no votes)：2,195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total votes)：27,158,374

第八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管理」作業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依110年12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第11題之內容，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管理」作業辦法。

(二) 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 (附件十一)。

決議：經表決後通過(proposal was approved after voting)贊成權數(approval votes)：27,155,178 反對權數(disapproval votes)：2,001無效權數(invalid votes)：0 棄權/未投票權數(abstention votes/no votes)：1,195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total votes)：27,158,374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2022年06月06日(星期一) 上午9點26分

(本次股東常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以會議所錄影音為準。)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營業報告書

回顧 2021 年全球經濟受到市場受到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疫情，國際經濟成長將持續趨緩與金融市場仍會存在重大變動的影響下，全球經濟面臨下行風險更趨加深。、這一年來我們產品研發突破創新，製造施工達到精確完善。本公司更是一家具高度技術設計、分析及製造能力的系統整合規劃與整體的公司，在 2021 年我們展現了豐碩的經營成果，合併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27.1 億元，合併稅後淨利為 1.18 億元，基本每股稅後盈餘為 3.26 元。

展望 2022 年，預期供電需求興盛、企業減碳意識抬頭。本公司除本業的經營外，亦致力於新事業體的發展、掌握高階製程產能擴增的設備需求，全力投入公司資源，維持本公司在研發領域的優勢，期許本公司全體同仁必須要在市場行銷、策略擬定、產品定位、技術創新、產品研發、製造施工、管理行政等各方面力求『細緻化與深入化』。以下茲就 2021 年度營運成果及 2022 年度營業計劃簡要報告如下：

一、2021 年度營運報告

(一) 營業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1 年	2020 年
營業收入	2,718,787	1,010,442
營業利益	237,826	40,845
稅後淨利	149,163	26,670
稅後淨利 (不含非控制權益)	118,225	28,660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2021 年	2020 年
流動比率(%)	74.76	127.03
負債佔資產比(%)	64.09	58.13
總資產報酬率(%)	6.19	1.49
股東權益報酬(%)	14.90	4.58
每股盈餘	3.26	0.80

(三)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為提升競爭力，加大創新產品的研究發展，除引進國外

先進設備外，並對加大對研發部門人員之培訓。本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為55,735仟元，和去年度的52,749仟元約當，主要致力於電池模組產品外，並結合建築產品之開發。

二、2022年度營業計劃

(一) 經營方針:

(1) 提升產品品質，拓展市場競爭力

有鑑於新廠將於 2022 年落成量產，將更進一步提升產品精度，在品質系統及管理上推動成本控管，完善營運生產及管理系統，提高營運效率。進一步強化突出客製化訂單量產的核心競爭力，提高公司獲利。

(2) 拓展台灣及國際市場的規模作機會：

公司除持續鞏固國際市場外，並佈局拓展台灣市場，透過新事業體聯銜營造、佐茂（股）公司，爭得合作機會，並以優良的品質及專業的研發技術，尋求策略聯盟及技術合作，增加更多長期合作之機會。

(二) 預期產銷概況:

持續建置與培訓具技術背景的專業行銷人才，以因應未來技術銷售為導向的專業市場。深化顧客關係與供應商管理體制，以整合產品與服務來提升客戶忠誠度。建置全球經銷通路，進而完成全球行銷網路。充分掌握產業脈動及地區性產經變化，並據以調整營運方針。

(三) 研發計劃:

長期強化招攬及培訓研發人員，建立高效研發團隊，精進研發出能因應綠能環境產品及綠建材環保認證的相關產品，並積極開發新產品，致力於產品運用的開發與製程能力，以維持長期產業競爭力。

桓鼎將會不斷的努力做好每個產品，充分的發展公司的核心專長領域，提升公司的競爭力，以不負股東及社會大眾對本公司的期許，對所有客戶、供應商、股東及全體員工長久以來的支持，在此敬上最詩摯的謝意。

董事長:張建智



經理人:莊宏偉



會計主管:李紋萱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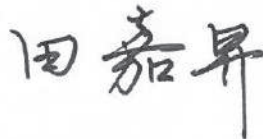
西元2021年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西元 2021 年度年度財務報表案，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昭賢及賴宗義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委員：田嘉昇



西元 2022 年 03 月 24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2,734,334
加：2021 年度稅後淨利	118,224,71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1,822,471)
加：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545,988
本期實際可分配盈餘	110,682,565
減：現金股利	(37,304,459)
期末未分配盈餘	73,378,106
附註： 1. 配發員工酬勞 1,368,298 元 2. 配發董監事酬勞 1,368,298 元	

股利分配說明如下：

1. 每位股東之分配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擬轉為本公司其他收入。
2. 本次盈餘分派案，嗣後因現金增資、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及註銷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或因主管機關指示、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授權董事長調整配息率及處理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董事長:張建智



經理人:莊宏偉



會計主管:李紋萱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桓鼎一-KY)
執行情形

名 稱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桓鼎一-KY)
發 行 總 額	新台幣200,000,000元整
票 面 金 額	新台幣100,000元整
發 行 期 間	3年(民國110年7月12日至113年7月12日)
年 息	票面利率0%
核 准 文 號	A.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6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03424871 號函申報生效 B.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0 年 7 月 8 日證 櫃債字第 11000068742 號函同意
募 集 原 因	償還銀行借款、充實營運資金
附 註	截至停過日，目前流通結餘數額新台幣200,000,000元整。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桓鼎二-KY)
執行情形

名 稱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桓鼎二-KY)
發 行 總 額	新台幣100,000,000元整
票 面 金 額	新台幣100,000元整
發 行 期 間	3年(民國110年7月13日至113年7月13日)
年 息	票面利率0%
核 准 文 號	A.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6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03424871 號函申報生效 B.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0 年 7 月 9 日證 櫃債字第 11000069022 號函同意
募 集 原 因	償還銀行借款、充實營運資金
附 註	截至停過日，目前流通結餘數額新台幣93,600,000元整。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崇佑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西元 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
(股票代碼 5543)

公司地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電話：+86-21-5778-4292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崇佑股份有限公司)
西元 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9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 66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 ~ 30
	1.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29
	2.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29 ~ 30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 ~ 53

項	目	頁	次
(七)	關係人交易	53	~ 54
(八)	質押之資產	54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4	~ 55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5	
(十二)	其他	55	~ 6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4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65	~ 66

會計師查核報告

(22)財審報字第 21005397 號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崇佑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Buima Group Inc.)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桓鼎集團」)西元 2021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西元 2021 年及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桓鼎集團西元 2021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西元 2021 年及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桓鼎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桓鼎集團西元 202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桓鼎集團西元 202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電池產品外銷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二十七)。會計項目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三)。

桓鼎集團於西元 2021 年度購併之子公司一佐茂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池及其零件之製造及買賣，因購併佐茂股份有限公司所增加銷售電池相關產品之營業收入占桓鼎集團西元 2021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之 23%，其中，外銷交易占比達電池產品收入之 63%，對合併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電池產品外銷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查核之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瞭解、評估及測試電池產品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
2. 取得銷貨收入交易明細執行證實測試，包含核對客戶訂單、出貨單及出口報關單據等相關文件，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允當性。
3. 執行應收帳款金額發函詢證。
4. 覆核期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之情形，確認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允當性。

營造工程合約收入之認列-完工程度之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營造工程合約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會計項目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三)。西元 2021 年度桓鼎集團之營造工程合約收入為新台幣 1,148,842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總額之 42.26%。桓鼎集團之營造工程合約收入認列係依完工百分比法於工程合約期間按完工程度計算而得，完工程度係參照每份工程合約截至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占該工程合約預估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前述預估總成本之估計係由桓鼎集團依照得標工程合約的工程預算明細表為基礎，考量因工程範圍變動導致追加減工程發生，並配合當時市場行情之波動，以預估應投入之發包工程及料工費等各項成本。

因上開估計總成本之項目複雜，且常涉及主觀判斷，且總成本之估計將影響完工程度與工程收入之認列。因此，本會計師將桓鼎集團認列營造工程合約收入所採用完工程度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瞭解桓鼎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評估其預估工程總成本所採用內部作業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各項工程成本對料工費投入之程序，以及估計方法之一致性。
2. 瞭解及評估影響估計總成本變更之內部控制程序，包括核對當期、期後追加減工程及重大計價工程之佐證文件。
3. 與監工及其他適當人員實地訪查期末尚在進行之工案。
4. 取得工程損益明細表執行相關證實程序，包括當期已發生之成本抽核至適當憑證、抽核追加減工程核至佐證文件，以及重新抽核驗算完工程度百分比。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桓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桓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桓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桓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桓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桓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桓鼎集團西元 202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邱昭賢

會計師

賴宗義

邱昭賢
賴宗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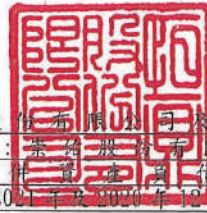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49451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西 元 2 0 2 2 年 3 月 3 1 日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原名：萊特證券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西元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61,623	13	\$ 293,348	1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及八				
	動		114,226	3	140,909	8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三)	195,378	5	108,756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9,982	-	21,21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702,015	19	247,569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70,532	2	57,412	3
1200	其他應收款		22,219	1	18,864	1
130X	存貨	六(五)	781,821	21	145,756	8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227,956	6	78,725	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585,752	70	1,112,552	62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4,780	-	4,690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113,688	3	29,343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492,239	13	258,817	1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八	106,613	3	77,163	4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156,270	4	154,345	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	8,750	-	9,05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及八	242,122	7	152,765	8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24,462	30	686,180	38
1XXX	資產總計		\$ 3,710,214	100	\$ 1,798,732	100

(續次頁)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原名：泰興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西元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925,112	25	\$ 448,484	2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二)	1,780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三)	18,730	-	70,726	4
2150 應付票據		133,322	4	31,288	2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80,814	2	-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三)	303,524	8	126,303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77,723	2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六)	177,013	5	88,867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	95,831	3	19,316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八)	22,872	1	5,42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9,906	-	346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五)	86,715	2	84,598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933,342</u>	<u>52</u>	<u>875,350</u>	<u>48</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四)	283,701	8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	104,359	3	148,269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	23,624	1	25,193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2,866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3,725	-	91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38,275</u>	<u>12</u>	<u>174,380</u>	<u>10</u>
2XXX 負債總計		<u>2,371,617</u>	<u>64</u>	<u>1,049,730</u>	<u>58</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九)	373,045	10	357,000	2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	307,576	8	233,254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一)	7,006	-	4,140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5,608	2	57,538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20,959	3	28,660	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二)	(54,063)	(1)	(55,608)	(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810,131</u>	<u>22</u>	<u>624,984</u>	<u>35</u>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528,466	14	124,018	7
3XXX 權益總計		<u>1,338,597</u>	<u>36</u>	<u>749,002</u>	<u>4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710,214</u>	<u>100</u>	<u>\$ 1,798,732</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建智




經理人：莊宏偉



會計主管：李紋萱




 恒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崇德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西元 2021 年及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2021 年 度	202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 2,718,787 100	\$ 1,010,44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七)(二十八)(二十九)及七	(2,151,685) (79)	(730,335) (7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67,102 21	280,107 28
營業費用	六(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七及十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189,765) (7)	(126,957) (13)
6200 管理費用		(79,330) (3)	(60,585)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5,735) (2)	(52,749)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4,446) -	1,02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29,276) (12)	(239,262) (24)
6900 營業利益		237,826 9	40,845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二十四)	889 -	2,114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五)	18,950 1	8,61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七)(十二)(二十六)	(7,146) -	(5,475) -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二十七)	(21,641) (1)	(9,02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948) -	(3,767) -
7900 稅前淨利		228,878 9	37,078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	(79,715) (3)	(10,408) (1)
8200 本期淨利		\$ 149,163 6	\$ 26,670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項目		\$ - -	(\$ 43,149) (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45) -	58,415 6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三十)	1,602 -	(5,048)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57 -	\$ 10,21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9,820 6	\$ 36,888 4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8,225 5	\$ 28,660 3
8620 非控制權益		30,938 1	(1,990) -
		\$ 149,163 6	\$ 26,670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9,770 5	\$ 37,573 4
8720 非控制權益		30,050 1	(685) -
		\$ 149,820 6	\$ 36,888 4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	六(三十一)	\$ 3.26	\$ 0.80
9850 稀釋	六(三十一)	\$ 3.11	\$ 0.8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建智



經理人：莊宏偉



會計主管：李紋萱





拓品(中國)有限公司
(原 上海拓品網絡有限公司)
西元202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之 權 益

附註	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資本公積一發行情價	資本公積一認購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計非控制權益	合計
2020年1月1日餘額	\$ 357,000	\$ 261,814	\$ 1,889	\$ 37,193	\$ 22,596	(\$ 64,521)	\$ 615,971	\$ 753,175
本期淨利	-	-	-	-	28,660	-	28,660	26,6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913	8,913	10,2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8,660	8,913	37,573	36,888
201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51	(2,251)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0,345	(20,345)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28,560)	-	-	-	(28,560)	(28,560)	(28,560)
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12,501)	(12,501)
2020年12月31日餘額	\$ 357,000	\$ 233,254	\$ 4,140	\$ 57,538	\$ 28,660	(\$ 55,608)	\$ 624,984	\$ 749,002
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餘額	\$ 357,000	\$ 233,254	\$ 4,140	\$ 57,538	\$ 28,660	(\$ 55,608)	\$ 624,984	\$ 749,002
本期淨利	-	-	-	-	118,225	-	118,225	149,1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545	1,545	6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8,225	1,545	119,770	149,820
現金增資	15,000	72,000	-	-	-	-	87,000	87,000
認列可轉債公司債發行時之認股權	-	-	7,676	-	-	-	7,676	7,676
可轉債公司債申請轉換	1,045	8,563	(3,207)	-	-	-	6,401	6,401
202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866	(2,866)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24,990)	(24,990)	-	(24,990)	(24,990)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930)	1,930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10,710)	-	-	-	(10,710)	(10,710)	(10,710)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	-	-	-	-	-	374,398	374,398
2021年12月31日餘額	\$ 373,045	\$ 303,107	\$ 4,469	\$ 55,608	\$ 120,959	(\$ 54,063)	\$ 810,131	\$ 1,338,59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建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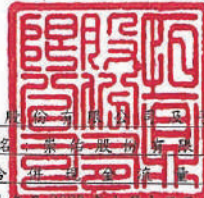


經理人：莊宏偉



會計主管：李淑瑩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鼎泰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西元 2021 年及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202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28,878	\$ 37,07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十二(二) 4,446 (1,029)	
存貨市價回升利益	六(五) (3,234) (3,4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六(二十六) 510 -	
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	六(七)(八)(九)(二十八) 57,979 46,52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六) 635 (3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費用數	- 463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 (889) (2,114)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七) 21,641 9,0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一流動	(76,614) (103,355)	
應收票據	12,413 405	
應收帳款	(141,994) (58,29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120) (7,883)	
其他應收款	7,028 (4,92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43	
存貨	(224,238) (11,721)	
預付款項	(70,870) (56,0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一流動	(49,354) 35,923	
應付票據	35,641 14,930	
應付票據-關係人	3,797 -	
應付帳款	73,571 36,369	
應付帳款-關係人	34,203 -	
其他應付款	15,972 (33,84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264)	
負債準備	17,450 1,24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66,149) (101,274)	
收取之利息	889 2,114	
支付之利息	(21,447) (8,940)	
收取應收退稅款	5,263 -	
支付之所得稅	(13,224) (20,59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4,668) (128,69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 (4,69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25,616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84,34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69,245) (52,76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償款	3,669 889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1,381) -	
存出保證金增加	六(十) (37,194) (56,849)	
預付土地報批費增加	(21,461) (39,307)	
取得子公司淨現金流入(流出)	六(三十二) 124,025 (114,66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 (97,43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7,580) (19,88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7,895) (384,71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743,384 670,072	
償還短期借款	(637,221) (352,441)	
舉借長期借款	107,516 -	
償還長期借款	(172,171) 225,453	
租賃負債支付	六(八) (5,592) (976)	
發行應付公司債	六(十四) 302,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794 (4,207)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 (35,700) (28,560)	
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六(二十) - (12,501)	
現金增資	六(十九) 87,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92,010 496,840	
匯率變動影響	(41,172) (13,57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68,275 (30,14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3,348 323,49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61,623 \$ 293,34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建智



經理人：莊宏偉



會計主管：李紋菱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崇佑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西元2021年度及2020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崇佑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Buima Group Inc.，以下簡稱為「本公司」)於西元 2009 年 11 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申請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上櫃股票買賣及上櫃申請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並於西元 2009 年 11 月 10 日以 0.54:1 之換股比例取得 Buima Holding Limited 及 Syntech Holding Limited 之股份，重組後本公司成為 Buima Holding Limited 及 Syntech Holding Limited 之控股公司。復於西元 2020 年 5 月 18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本公司中文名稱由崇佑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桓鼎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金屬隔間牆體隔間建材、防火隔熱庫板、金屬天花、吊頂龍骨、新型建材、電池、電器等製造及銷售，以及綜合營造、住宅及大樓開發租賃、工業廠房開發租售、不動產買賣及疏濬業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西元 2022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西元 202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西元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西元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西元2021年4月1日 (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西元2021年1月1日適用。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西元 202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西元202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西元202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西元2022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西元202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西元202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西元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西元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西元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西元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西元202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Buima Holding Ltd.	投資控股	100%	100%	-
本公司	Syntech Holding CO., Ltd.	投資控股	100%	100%	-
本公司	Buima New Building Materials India Private Ltd.	銷售新型建材及提供 產品諮詢服務	-	100%	註一
本公司	Unitory International CO., Ltd.	銷售新型建材及提供 產品諮詢服務	60%	60%	
本公司	聯鋌營造股份有限公 司	土木營造及建材批發 等業務	100%	100%	註三
本公司	佐茂股份有限公司	電器、電池批發及零 售等業務	25.18%	-	註四
佐茂股份有限公司	茂利股份有限公司	電器、電池批發及零 售等業務	80%	-	註八
Buima Holding Ltd.	宏記國際貿易(上海) 有限公司	國際、出口貿易、保 稅區企業間貿易及區 內貿易代理等	100%	100%	-
Syntech Holding CO., Ltd.	興鐵新型建材(上海) 有限公司	銷售鋼製牆體隔間建 材及防火隔熱庫板等	-	100%	註六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Buima Holding Ltd.	Buima Holding Hong Kong Ltd. (原名: Syntech Holding Hong Kong Ltd.)	投資控股	100%	100%	
Buima Holding Hong Kong Ltd. (原名: Syntech Holding Hong Kong Ltd.)	崇佑(中國)新材料有限公司(原名:江蘇崇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生產鋼製牆體隔間建 材、防火隔熱庫板及 吊頂龍骨等	100%	100%	-
Buima Holding Hong Kong Ltd. (原名: Syntech Holding Hong Kong Ltd.)	OWA Metallic PTE. Ltd.	投資控股	-	51%	註七
OWA Metallic PTE. Ltd.	歐華瑪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設計、生產新型建材 及提供產品諮詢服務	100%	100%	-
崇佑(中國)新材料有限公司(原名:江蘇崇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OWA Metallic PTE. Ltd.	投資控股	51%	-	註七
崇佑(中國)新材料有限公司(原名:江蘇崇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興鐵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銷售鋼製牆體隔間建 材及防火隔熱庫板等	100%	-	註六
崇佑(中國)新材料有限公司(原名:江蘇崇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崇佑(上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銷售石晶地板及提供 產品諮詢服務	100%	100%	註二
崇佑(中國)新材料有限公司(原名:江蘇崇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上海哥韜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各類工程建設活動、 建築勞務分包、建設 工程設計等業務	100%	-	註五
崇佑(中國)新材料有限公司(原名:江蘇崇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崇佑(深圳)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築裝飾材料、水暖 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築 用金屬製品製造及銷 售等業務。	60%	-	註九

註一：該子公司已於西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完成辦理解散清算。

註二：為配合集團大陸市場布局，拓展新的銷售通路，本集團於西元 2020 年 5 月 6 日於中國上海設立 100% 持股之崇佑(上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註三：為有效推廣本集團產品及佈局台灣市場之長期發展，本集團於西元 2020 年 7 月 29 日取得聯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0% 之股權。

註四：本集團考量市場趨勢、長期策略發展所需於西元 2021 年 9 月透過向原股東購買股份以及參與現金增資的方式取得佐茂股份有限公司 25.18% 股權，並且透過與大股東簽訂承諾書方式取得股東會之多數表決權，主導其攸關活動，故將其列為子公司，並自取得控制日始納入合併報表。

註五：為配合集團大陸市場布局，拓展新的業務，本集團於西元 2021 年 9 月 14 日於中國上海設立並取得 100% 持股之上海哥韜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註六：本公司之子公司「Syntech holding Co. Ltd.」於西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移轉其持有 100% 股權之「興鐵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予崇佑（中國）新材料有限公司。

註七：本公司之子公司「Buima Holding Hong Kong Ltd.」於西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移轉其持有 51% 股權之「OWA Metallic PTE. Ltd.」予崇佑（中國）新材料有限公司。

註八：該公司係西元 2021 年第四季新設立之子公司。

註九：為配合集團大陸市場布局，拓展新的業務，本集團於西元 2021 年 11 月 3 日設立並取得 60% 持股之崇佑（深圳）有限公司。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西元 2021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 \$528,466 及 \$124,018，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 名稱	主要 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OWA Metallic PTE. Ltd.	新加坡	\$ 113,083	49%	\$ 115,426	49%
佐茂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402,488	74.82%	-	-

重大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OWA Metallic PTE. Ltd.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257,146	\$ 222,535
非流動資產	54,598	62,970
流動負債	(80,963)	(49,943)
淨資產總額	<u>\$ 230,781</u>	<u>\$ 235,562</u>

	佐茂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255,759	\$ 920,203
非流動資產	239,568	217,658
流動負債	(911,647)	(692,268)
非流動負債	(45,738)	(35,535)
淨資產總額	<u>\$ 537,942</u>	<u>\$ 410,058</u>

綜合損益表

	OWA Metallic PTE. Ltd.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	\$ 403,788	\$ 275,973
本期淨利(損)	(3,458)	1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316	16,1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858</u>	<u>\$ 16,18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u>\$ 910</u>	<u>\$ 7,933</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u>\$ -</u>	<u>\$ 12,501</u>

	佐茂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	\$ 1,739,546	\$ 1,468,989
本期淨利	74,110	12,12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74,109</u>	<u>\$ 12,12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u>\$ 63,017</u>	<u>\$ -</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u>\$ -</u>	<u>\$ -</u>

現金流量表

	OWA Metallic PTE. Ltd.	
	2021年度	2020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7,177)	(\$ 7,79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52)	(10,13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5,512)
匯率變動之影響	341	10,34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29,488)	(33,10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918	74,01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430</u>	<u>\$ 40,918</u>

	佐茂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	2020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95,424)	\$ 87,67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7,150)	(23,42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4,073	86,41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1,499	150,67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5,846	95,17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47,345</u>	<u>\$ 245,846</u>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原為「美金」，因本公司財務報告申報當地國之法令規定，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惟本年度考量集團籌資管理之效益性等影響，本公司之功能變更為負責集團籌資活動之規劃及在臺灣進行以新台幣為主之籌資活動，因應此經濟環境變更，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將功能性貨幣由美金改為新台幣，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自西元2021年1月1日採推延方式處理。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本集團從事承攬營建工作業務，其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與營建工程有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基準；其餘科目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如下：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年～20年
機器設備	3年～10年
運輸設備	5年～10年
其他設備	3年～10年

(十三)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主係為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四)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5~10 年攤銷。
2.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3. 甲級營造證
以併購時公允價值為入帳基礎，經評估該甲級營造證將會在可預見的將來持續產生淨現金流入，故視為非確定耐用年限，不予以攤銷，且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4. 合約價值
以併購時公允價值為入帳基礎，按該等工程合約預計完成時程(約 2~4 年)依直線法進行攤銷。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十六)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十九)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保固準備

保固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權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四)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五)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做為該資產帳面價值之減項，於資產耐用年限內透過折舊費用之減少將補助認列於損益。

(二十七)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鋼製牆體間隔建材、防火隔熱庫板、吊頂龍骨、電池及電池組等產品之銷售等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建材安裝工程服務

- (1) 本集團提供間隔、庫板及龍骨建材等安裝相關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實際投入安裝成本金額占估計總安裝成本金額為基礎決定。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 (2) 部分客戶合約中包含建材銷售及安裝服務。本集團提供之安裝服務重大客製化及修改建材，故建材及安裝不可區分，辨認為一個隨時間逐步滿足之履約義務。本集團以投入成本占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認列收入，惟當履約義務中含有不可區分且成本重大之商品，該商品控制移轉予客戶之時點將顯著早於相關安裝勞務進行，且本集團係以主理人身分由第三方採購該商品，並未參與該商品之設計與製造時，以該商品成本相等金額認列收入。
- (3) 本集團對收入、成本及完工程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於導致修正之情況被管理階層所知悉之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3. 營造工程合約收入

- (1) 以迄今已發生工程成本之比例為基礎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合約包括固定及變動對價。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本集團僅於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本集團因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對換所得之對價之權利，係認列為合約資產；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合約資產轉列應收帳款。然有部分合約，依合約請款時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續後提供營造工程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 (2) 若無法合理衡量工程合約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
- (3)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應於損益。

(4)本集團對所興建之工程提供與所協議規格相符之標準保固，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之規定處理。

4. 財務組成部分

本集團與客戶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二十八)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九)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商譽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本集團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及分攤資產負債和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西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商譽之金額為 \$124,253。

2. 工程收入認列

本集團須依據專案特性，依據各項客觀因素判斷預估完工總成本之金額，而收入認列係依據投入成本占預估完工總成本之百分比估算而得。本集團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惟受產業環境變遷及施工狀況之影響，可能引起預估完工總成本金額變動，而影響本集團收入認列之金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2021年12月31日</u>	<u>2020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	\$ 3,260	\$ 1,112
活期存款	<u>458,363</u>	<u>292,236</u>
合計	<u>\$ 461,623</u>	<u>\$ 293,348</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有關本集團質押之定期存款業已轉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六、(三)及附註八說明。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u>	<u>2021年12月31日</u>	<u>2020年12月31日</u>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4,747	\$ 4,690
評價調整	<u>33</u>	<u>-</u>
合計	<u>\$ 4,780</u>	<u>\$ 4,690</u>

1. 本集團於西元 2020 年 9 月購入駿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9% 之股權，且由本公司董事以自然人身分擔任其一席董事，故評估具有重大影響力，帳入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而西元 2020 年 12 月該董事已辭任，故將其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u>	<u>2021年12月31日</u>	<u>2020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活期存款(備償戶)	\$ 99,226	\$ 87,839
質押活期存款	15,000	-
質押定期存款	<u>-</u>	<u>53,070</u>
合計	<u>\$ 114,226</u>	<u>\$ 140,909</u>

項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活期存款(備償戶)	\$ 12,188	\$ 2,284
	質押活期存款	-	27,059
	質押定期存款	101,500	-
	合計	<u>\$ 113,688</u>	<u>\$ 29,343</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2021年度	2020年度
利息收入	<u>\$ 470</u>	<u>\$ 618</u>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西元 2021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227,914 及 \$170,252。

3.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應收帳款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763,475	\$ 308,650
減：備抵損失	(61,460)	(61,081)
	<u>\$ 702,015</u>	<u>\$ 247,569</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553,131	\$ 100,161
90天內	74,096	24,740
91-180天	11,810	44,066
181天以上	62,978	78,602
	<u>\$ 702,015</u>	<u>\$ 247,56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西元 2021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西元 2020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含關係人)餘額為 \$199,027。

3. 本集團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西元 2021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702,015 及 \$247,569。

5.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436,052	(\$ 6,669)	\$ 429,383
在製品	104,804	-	104,804
製成品	255,755	(8,121)	247,634
合計	<u>\$ 796,611</u>	<u>(\$ 14,790)</u>	<u>\$ 781,821</u>

	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90,111	(\$ 7,129)	\$ 82,982
製成品	73,772	(10,998)	62,774
合計	<u>\$ 163,883</u>	<u>(\$ 18,127)</u>	<u>\$ 145,756</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2021年度	2020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209,464	\$ 527,513
存貨市價回升利益	(3,234)	(3,479)
下腳收入	(7,679)	(4,162)
	<u>\$ 1,198,551</u>	<u>\$ 519,872</u>

本集團因持續出清舊有庫存，因此迴轉已認列之存貨跌價損失。

(六) 預付款項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預付貨款	\$ 197,304	\$ 68,439
預付勞務費	3,420	595
預付保險費	3,650	2,520
預付租金	412	430
其他預付費用	23,170	6,741
	<u>\$ 227,956</u>	<u>\$ 78,725</u>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2021年1月1日							
成本	\$ -	\$ 201,254	\$ 377,024	\$ 18,750	\$ 49,947	\$ 42,948	\$ 689,923
累計折舊	-	(90,445)	(288,928)	(7,743)	(43,990)	-	(431,106)
	<u>\$ -</u>	<u>\$ 110,809</u>	<u>\$ 88,096</u>	<u>\$ 11,007</u>	<u>\$ 5,957</u>	<u>\$ 42,948</u>	<u>\$ 258,817</u>
2021年							
1月1日	\$ -	\$ 110,809	\$ 88,096	\$ 11,007	\$ 5,957	\$ 42,948	\$ 258,817
增添	-	-	3,665	6,186	2,330	57,064	69,245
企業合併取得	78,438	47,624	46,271	145	5,828	814	179,120
處分	-	-	(1,321)	(2,944)	(39)	-	(4,304)
重分類	-	9,143	3,471	-	-	14,320	26,934
折舊費用	-	(10,112)	(21,157)	(2,288)	(2,495)	-	(36,052)
淨兌換差額	-	(617)	(494)	(98)	(59)	(253)	(1,521)
12月31日	<u>\$ 78,438</u>	<u>\$ 156,847</u>	<u>\$ 118,531</u>	<u>\$ 12,008</u>	<u>\$ 11,522</u>	<u>\$ 114,893</u>	<u>\$ 492,239</u>
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 78,438	\$ 267,173	\$ 504,078	\$ 21,330	\$ 72,558	\$ 114,893	\$ 1,058,470
累計折舊	-	(110,326)	(385,547)	(9,322)	(61,036)	-	(566,231)
	<u>\$ 78,438</u>	<u>\$ 156,847</u>	<u>\$ 118,531</u>	<u>\$ 12,008</u>	<u>\$ 11,522</u>	<u>\$ 114,893</u>	<u>\$ 492,239</u>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2020年1月1日						
成本	\$ 197,875	\$ 367,939	\$ 17,750	\$ 48,717	\$ 516	\$ 632,797
累計折舊	(79,562)	(264,590)	(10,002)	(42,647)	-	(396,801)
	<u>\$ 118,313</u>	<u>\$ 103,349</u>	<u>\$ 7,748</u>	<u>\$ 6,070</u>	<u>\$ 516</u>	<u>\$ 235,996</u>
2020年						
1月1日	\$ 118,313	\$ 103,349	\$ 7,748	\$ 6,070	\$ 516	\$ 235,996
增添	-	897	5,328	1,207	45,334	52,766
企業合併取得	-	-	118	73	-	191
處分	-	(73)	(464)	(37)	-	(574)
重分類	-	3,235	-	-	(3,749)	(514)
折舊費用	(9,330)	(20,749)	(1,804)	(1,327)	-	(33,210)
淨兌換差額	1,826	1,437	81	(29)	847	4,162
12月31日	<u>\$ 110,809</u>	<u>\$ 88,096</u>	<u>\$ 11,007</u>	<u>\$ 5,957</u>	<u>\$ 42,948</u>	<u>\$ 258,817</u>
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 201,254	\$ 377,024	\$ 18,750	\$ 49,947	\$ 42,948	\$ 689,923
累計折舊	(90,445)	(288,928)	(7,743)	(43,990)	-	(431,106)
	<u>\$ 110,809</u>	<u>\$ 88,096</u>	<u>\$ 11,007</u>	<u>\$ 5,957</u>	<u>\$ 42,948</u>	<u>\$ 258,817</u>

註1：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停車棚，分別按20年及5年提列折舊。

註2：本集團以房屋及建築以及機器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為土地使用權及房屋及建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1到50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房屋及建築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土地	\$ 74,590	\$ 76,837
房屋及建築(含自用及出租)	31,521	326
運輸設備	502	-
	<u>\$ 106,613</u>	<u>\$ 77,163</u>
	<u>2021年度</u>	<u>2020年度</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土地	\$ 1,813	\$ 1,530
房屋及建築(含自用及出租)	3,852	1,045
運輸設備	385	-
	<u>\$ 6,050</u>	<u>\$ 2,575</u>

3. 本集團西元2021年及2020年度之使用權資產增添分別為\$8,516及\$40,123。

4. 本集團之子公司興鐵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及崇佑(中國)新材料有限公司分別與當地政府簽訂50年之土地使用權合約。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2021年度	2020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94	\$ 81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0,245	4,994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335	294
來自轉租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3,720	4,026
租賃修改利益	60	10

6. 本集團於西元2021年及2020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5,592及\$976。

(九) 無形資產

	2021年				
	電腦軟體	合約價值	甲級營造證	商譽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4,147	\$ 45,643	\$ 5,879	\$ 112,331	\$ 168,000
累計攤銷及減損	(3,526)	(10,129)	-	-	(13,655)
	<u>\$ 621</u>	<u>\$ 35,514</u>	<u>\$ 5,879</u>	<u>\$ 112,331</u>	<u>\$ 154,345</u>
12月31日	\$ 621	\$ 35,514	\$ 5,879	\$ 112,331	\$ 154,345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1,381	-	-	-	1,381
增添—企業合併取得	4,503	-	-	7,038	11,541
重分類	-	-	-	-	-
攤銷費用	(1,411)	(14,466)	-	-	(15,877)
淨兌換差額	(4)	-	-	4,884	4,880
12月31日	<u>\$ 5,090</u>	<u>\$ 21,048</u>	<u>\$ 5,879</u>	<u>\$ 124,253</u>	<u>\$ 156,270</u>
12月31日					
成本	\$ 16,718	\$ 45,643	\$ 5,879	\$ 124,253	\$ 192,493
累計攤銷及減損	(11,628)	(24,595)	-	-	(36,223)
	<u>\$ 5,090</u>	<u>\$ 21,048</u>	<u>\$ 5,879</u>	<u>\$ 124,253</u>	<u>\$ 156,270</u>
	2020年				
	電腦軟體	合約價值	甲級營造證	商譽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4,147	\$ -	\$ -	\$ -	\$ 4,147
累計攤銷及減損	(3,300)	-	-	-	(3,300)
	<u>\$ 847</u>	<u>\$ -</u>	<u>\$ -</u>	<u>\$ -</u>	<u>\$ 847</u>
12月31日	\$ 847	\$ -	\$ -	\$ -	\$ 847
增添—企業合併取得	-	45,643	5,879	117,215	168,737
攤銷費用	(235)	(10,509)	-	-	(10,744)
淨兌換差額	9	380	-	(4,884)	(4,495)
12月31日	<u>\$ 621</u>	<u>\$ 35,514</u>	<u>\$ 5,879</u>	<u>\$ 112,331</u>	<u>\$ 154,345</u>
12月31日					
成本	\$ 4,147	\$ 45,643	\$ 5,879	\$ 112,331	\$ 168,000
累計攤銷及減損	(3,526)	(10,129)	-	-	(13,655)
	<u>\$ 621</u>	<u>\$ 35,514</u>	<u>\$ 5,879</u>	<u>\$ 112,331</u>	<u>\$ 154,345</u>

1. 商譽分攤至按營運部門辨認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

	<u>2021年12月31日</u>	<u>2020年12月31日</u>
工程營造部門	\$ 117,215	\$ 112,331
電池銷售部門	7,038	-
	<u>\$ 124,253</u>	<u>\$ 112,331</u>

2. 西元 2021 年及 2020 年度，本集團因上開無形資產認列於銷售費用及管理費用之攤銷費用分別為 \$15,877 及 \$10,744。

3. 本集團於西元 2021 年度進行商譽減損測試之重要假設如下，由於可回收金額大於帳面價值，故未認列減損損失。

	<u>2021年度</u>	<u>2020年度</u>
折現率	10.87%	11.31%

(十) 其他非流動資產

	<u>2021年12月31日</u>	<u>2020年12月31日</u>
存出保證金	\$ 129,764	\$ 89,448
預付土地報批費(註)	60,768	39,307
預付設備款	51,590	24,010
	<u>\$ 242,122</u>	<u>\$ 152,765</u>

註：西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為人民幣 14,110 仟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為人民幣 9,000 仟元。

1. 本集團之子公司崇佑(中國)新材料有限公司與當地政府簽訂項目投資協議書，由當地政府有償提供子公司土地供投資新建廠房使用。西元 2020 年 3 月 31 日已支付土地報批費 \$28,667 並於西元 2020 年 6 月 4 日取得土地使用權證，並轉列「使用權資產」項下。

2. 本集團於西元 2021 年 9 月 17 日及 2020 年 8 月 19 日再預付土地報批費 \$21,461 及 \$39,307，擬於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後轉列使用權資產。

(十一)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2021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擔保借款	<u>\$ 925,112</u>	1.24%~4.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土地使用權
<u>借款性質</u>	<u>2020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擔保借款	<u>\$ 448,484</u>	1.47%~4.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房屋及建築 土地使用權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十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項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1,270	\$ -
評價調整		510	-
合計		<u>\$ 1,780</u>	<u>\$ -</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2021年度	2020年度
認列於損益之淨損益：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 510)	\$ -

2. 本集團帳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項下計\$1,780，係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因係屬混合工具，本集團將整體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三) 應付帳款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 205,146	\$ 57,597
暫估應付帳款	98,378	68,706
	<u>\$ 303,524</u>	<u>\$ 126,303</u>

(十四) 應付公司債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293,600	\$ -
加：應付公司債溢價	2,000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1,899)	-
	<u>\$ 283,701</u>	<u>\$ -</u>

1. 本公司西元 2021 年發行之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

(1)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200,000，溢價總計\$2,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西元 2021 年 7 月 12 日至 2024 年 7 月 12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西元 2021 年 7 月 12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集團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前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惟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之 80% 為限。
- D.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 1.0025% 之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 E.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 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F.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 於西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尚未有轉換為普通股之情形。

2. 本公司西元 2021 年發行之國內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

(1) 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10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西元 2021 年 7 月 13 日至 2024 年 7 月 13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西元 2021 年 7 月 13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集團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前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惟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之 80% 為限。
 - D.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 2.01% 之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 E.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 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F.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3. 本集團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將非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買回權、賣回權與因轉換標的市場價值變動而重設轉換價格之重設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0.7009% ~ 1.9342%。

(十五)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2021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台幣20,000仟元借款自西元2021年8月17日至西元2023年7月31日，並按月付息。	2.05%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 20,000
擔保借款	台幣19,423仟元借款自西元2020年5月10日至西元2022年4月10日，並按月付息。	2.05%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19,423
擔保借款	人民幣20,000仟元借款自西元2020年12月25日至西元2024年3月31日，並按月付息。	3.80%	機器設備	58,985
擔保借款	台幣26,234仟元借款自西元2016年2月25日至西元2026年2月25日，並按月付息。	1.24%~1.47%	土地、房屋及建築	26,234
信用借款	美金2,400仟元借款自西元2020年8月26日至西元2023年8月25日，並按季付息。	1.68%	無	66,432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86,715)
				<u>\$ 104,359</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2020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台幣25,000仟元借款自西元2019年5月9日至西元2021年4月10日，並按月付息。	2.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309
擔保借款	台幣45,000仟元借款自西元2020年5月4日至西元2022年12月22日，並按月付息。	2.05%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12,912
擔保借款	人民幣17,000仟元借款自西元2020年12月25日至西元2023年12月25日，並按月付息。	3.80%	機器設備	74,246
信用借款	美金3,000仟元借款自西元2020年8月26日至西元2023年8月25日，並按季付息。	1.73%	無	85,440
信用借款	美金2,000仟元借款自西元2020年10月5日至西元2022年10月5日，並按月付息。	1.83%	無	56,96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84,598)
				<u>\$ 148,269</u>

(十六) 其他應付款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90,705	\$ 20,426
應付社會保險費	3,660	25,941
應付職工福利	1,217	6,085
應付住房公積金	661	5,274
其他	80,770	31,141
	<u>\$ 177,013</u>	<u>\$ 88,867</u>

(十七) 退休金

1. 本公司之子公司歐華瑪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崇佑(中國)新材料有限公司(原名：江蘇崇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興鐵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及宏記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西元 2021 年及 2020 年度其提撥比率分別為 16%及 20%~22%。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另，因受新冠肺炎影響，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對企業執行養老保險金減半徵收或免徵之政策。
2. 本公司之國內分公司及國內轉投資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之國內分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3. 西元 2021 年及 2020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6,480 及\$3,756。

(十八) 負債準備

	<u>1月1日餘額</u>	<u>企業合併取得</u>	<u>本期新增</u>	<u>本期使用</u>	<u>12月31日餘額</u>
2021年					
保固負債準備	<u>\$ 5,422</u>	<u>\$ -</u>	<u>\$ 17,620</u>	<u>(\$ 170)</u>	<u>\$ 22,872</u>
	<u>1月1日餘額</u>	<u>企業合併取得</u>	<u>本期新增</u>	<u>本期使用</u>	<u>12月31日餘額</u>
2020年					
保固負債準備	<u>\$ -</u>	<u>\$ 4,228</u>	<u>\$ 1,295</u>	<u>(\$ 101)</u>	<u>\$ 5,422</u>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u>2021年12月31日</u>	<u>2020年12月31日</u>
流動	<u>\$ 22,872</u>	<u>\$ 5,422</u>

本集團之保固負債準備主係與完工工程合約之後續保固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歷史經驗估計。

(十九) 股本

1. 西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依已發行股本之歷史匯率換算新台幣股本為\$372,000，發行股數為 37,2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2021年	2020年
1月1日	35,700,000	35,700,000
現金增資	1,500,000	-
可轉換公司債申請轉換	104,459	-
12月31日	<u>37,304,459</u>	<u>35,700,000</u>

2. 本公司於西元 2021 年 4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 1,500 仟股，並且於西元 2021 年 6 月 8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

(二十) 資本公積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之資本公積得經董事會提議經股東會決議彌補累積虧損、撥充資本或分配。
- 本公司分別於西元 2021 年 8 月 12 日及西元 2020 年 5 月 18 日經股東會決議對西元 2020 年及 2019 年度盈餘分配與資本公積分配案如下：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額	每股(元)	金額	每股(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866		\$ 2,251	
特別盈餘公積	(1,930)		20,345	
現金股利	24,990	\$ 0.67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u>10,710</u>	0.29	<u>28,560</u>	0.80
合計	<u>\$ 36,636</u>		<u>\$ 51,156</u>	

本公司於西元 2021 年 8 月 12 日及 2020 年 5 月 18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盈餘配發現金分別計 \$24,990 及 \$0、資本公積配發現金為 \$10,710 及 \$28,560。

本公司於西元 2022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對西元 2021 年之盈餘分配與資本公積分配如下：

	2021年度	
	金額	每股(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1,822	
特別盈餘公積	(1,546)	
現金股利	37,304	\$ 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u>37,304</u>	1
合計	<u>\$ 84,884</u>	

(二十一) 保留盈餘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當本公司於任一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上掛牌交易時，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每一年度盈餘分配及限制如下：

- (1) 完納稅捐。
 - (2) 彌補虧損。
 - (3) 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規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累計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資本額者不在此限。
 - (4) 董事會依公司章程規定所決議之公積或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特別盈餘公積。
 - (5) 不可少於當期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五作為股東紅利，並以發放現金或發行新股的方式為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隨著本公司持續成長，出現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穩定成長所需之健全財務規劃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得依據未來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發放股票及現金股息及紅利。所分配予股東之紅利金額，不得低於當期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且現金股利之數額不得低於當期擬分配利潤之百分之十五。
3. 西元 2021 年及 2020 年度認列分配與業主之股利分別為 \$24,990 及 \$0。

(二十二) 其他權益項目

	<u>2021年</u>	<u>2020年</u>
外幣換算差異數		
1月1日	(\$ 55,608)	(\$ 64,521)
—集團	(57)	13,961
—集團之稅額	<u>1,602</u>	<u>(5,048)</u>
12月31日	<u>(\$ 54,063)</u>	<u>(\$ 55,608)</u>

(二十三) 營業收入

	<u>2021年度</u>	<u>2020年度</u>
客戶合約之收入		
—銷貨收入	\$ 1,539,261	\$ 804,711
—工程收入	1,148,842	205,731
—加工收入	<u>30,684</u>	<u>—</u>
合計	<u>\$ 2,718,787</u>	<u>\$ 1,010,442</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2021年度	電池銷售部門				合計
	建材銷售	工程營造	電池產品	加工收入	
內銷收入	\$ 560,729	\$ 1,148,842	\$ 467,015	\$ 2,109	\$ 2,178,695
外銷收入	348,904	-	162,613	28,575	540,092
合計	<u>\$ 909,633</u>	<u>\$ 1,148,842</u>	<u>\$ 629,628</u>	<u>\$ 30,684</u>	<u>\$ 2,718,787</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909,633	\$ -	\$ 629,628	\$ 30,684	\$ 1,569,945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1,148,842	-	-	1,148,842
	<u>\$ 909,633</u>	<u>\$ 1,148,842</u>	<u>\$ 629,628</u>	<u>\$ 30,684</u>	<u>\$ 2,718,787</u>
2020年度					
	電池銷售部門				
	建材銷售	工程營造	電池產品	加工收入	合計
內銷收入	\$ 528,105	\$ 205,731	\$ -	\$ -	\$ 733,836
外銷收入	276,606	-	-	-	276,606
合計	<u>\$ 804,711</u>	<u>\$ 205,731</u>	<u>\$ -</u>	<u>\$ -</u>	<u>\$ 1,010,442</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804,711	\$ -	\$ -	\$ -	\$ 804,711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205,731	-	-	205,731
	<u>\$ 804,711</u>	<u>\$ 205,731</u>	<u>\$ -</u>	<u>\$ -</u>	<u>\$ 1,010,442</u>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1) 本集團於西元 2021 年、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 月 1 日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金額分別為 \$195,378、\$108,756 及 \$5,041，主要為營建工程合約；合約負債金額分別為 \$18,730、\$70,726 及 \$11,431，主係為預收貨款及為營建工程合約。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		
本期認列收入		
— 建材銷售	\$ 20,398	\$ 10,443
— 營建工程合約	48,909	-
合計	<u>\$ 69,307</u>	<u>\$ 10,443</u>

(二十四) 利息收入

	2021年度	2020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873	\$ 2,114
其他利息收入	16	-
	<u>\$ 889</u>	<u>\$ 2,114</u>

(二十五) 其他收入

	<u>2021年度</u>	<u>2020年度</u>
租金收入	\$ 3,720	\$ 4,026
政府補助款	9,251	-
其他收入—其他	5,979	4,589
	<u>\$ 18,950</u>	<u>\$ 8,615</u>

政府補助款係當地政府給予之財政補貼。

(二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u>2021年度</u>	<u>2020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635)	\$ 315
租賃修改利益	60	10
外幣兌換損失	(2,044)	(5,0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損失	(510)	-
其他損失	(4,017)	(740)
	<u>(\$ 7,146)</u>	<u>(\$ 5,475)</u>

(二十七) 財務成本

	<u>2021年度</u>	<u>2020年度</u>
利息費用	\$ 21,447	\$ 8,940
租賃	194	81
	<u>\$ 21,641</u>	<u>\$ 9,021</u>

(二十八)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2021年度</u>	<u>2020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332,512	\$ 158,199
不動產、廠房、設備及使用 權資產折舊費用	42,102	35,785
攤銷費用	15,877	10,744
	<u>\$ 390,491</u>	<u>\$ 204,728</u>

(二十九) 員工福利費用

	<u>2021年度</u>	<u>2020年度</u>
薪資費用	\$ 276,198	\$ 136,974
勞健保費用(註)	21,868	6,510
退休金費用(註)	16,480	3,756
其他用人費用	17,966	10,959
	<u>\$ 332,512</u>	<u>\$ 158,199</u>

註：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中國政府減免企業繳納社保費，造成去年同期退休金及勞健保費用減少。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且不超過 10%，董事酬勞不高於 3%。
2. 本公司西元 2021 年及 2020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368 及 \$292；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368 及 \$292，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西元 2021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皆以 1%估列。上述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西元 202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西元 2020 年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十)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2021年度	2020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77,790	\$ 20,95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3,323)	(7,429)
當期所得稅總額	<u>74,467</u>	<u>13,521</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5,248	(3,113)
遞延所得稅總額	<u>5,248</u>	<u>(3,113)</u>
當期所得稅費用	<u>\$ 79,715</u>	<u>\$ 10,408</u>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額

	2021年度	2020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u>\$ 1,602</u>	<u>(\$ 5,048)</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2021年度	2020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 73,390	\$ 24,756
所得稅(註)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		
影響數	1,099	21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3,323)	(7,429)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u>8,549</u>	<u>(7,131)</u>
所得稅費用	<u>\$ 79,715</u>	<u>\$ 10,408</u>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2021年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淨兌換 差額	企業合併	
暫時性差異：						
一 遞延所得稅資產：						
國外投資損失影響數	\$ 8,907	(\$ 8,856)	\$ -	(\$ 51)	\$ -	\$ -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7)	-	-	4,692	4,675
未休假獎金	-	-	-	-	178	178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57	-	-	-	257
保固負債	150	3,490	-	-	-	3,640
小計	\$ 9,057	(\$ 5,126)	\$ -	(\$ 51)	\$ 4,870	\$ 8,750
一 遞延所得稅負債：						
海外盈餘影響數	2,496	-	-	-	-	2,496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12,393	-	(1,602)	(89)	-	10,702
無形資產	10,304	-	-	-	-	10,304
其他	-	122	-	-	-	122
小計	25,193	122	(1,602)	(89)	-	23,624
合計	(\$ 16,136)	(\$ 5,248)	\$ 1,602	\$ 38	\$ 4,870	(\$ 14,874)

	2020年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淨兌換 差額	企業合併	
暫時性差異：						
一 遞延所得稅資產：						
國外投資損失影響數	\$ 8,755	\$ -	\$ -	\$ 152	\$ -	\$ 8,907
保固負債	-	150	-	-	-	150
小計	\$ 8,755	\$ 150	\$ -	\$ 152	\$ -	\$ 9,057
一 遞延所得稅負債：						
海外盈餘影響數	5,459	(2,963)	-	-	-	2,496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7,382	-	5,048	(37)	-	12,393
無形資產	-	-	-	-	10,304	10,304
小計	12,841	(2,963)	5,048	(37)	-	25,193
合計	(\$ 4,086)	\$ 3,113	(\$ 5,048)	\$ 189	\$ -	(\$ 16,136)

4. 本集團尚未使用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 大陸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發生 年度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抵 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 抵年度
2018	\$ 1,418	\$ 1,418	\$ 1,418	2023

2020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2018	\$ 1,418	\$ 1,418	\$ 1,418	2023

(2)台灣分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2011	\$ 8,034	\$ 8,034	\$ 8,034	2021
2012	851	851	851	2022
2013	853	853	853	2023
2014	1,949	1,949	1,949	2024
2015	3,488	3,488	3,488	2025
2016	7,285	7,285	7,285	2026
2017	7,826	7,826	7,826	2027
2018	10,511	10,511	10,511	2028
2019	18,299	18,299	18,299	2029

2020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2010	\$ 5,931	\$ 5,931	\$ 5,931	2020
2011	8,034	8,034	8,034	2021
2012	851	851	851	2022
2013	853	853	853	2023
2014	1,949	1,949	1,949	2024
2015	3,488	3,488	3,488	2025
2016	7,285	7,285	7,285	2026
2017	7,826	7,826	7,826	2027
2018	10,511	10,511	10,511	2028
2019	18,299	18,299	18,299	2029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4,497	\$ 4,685

6. 本公司之台灣分公司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西元 2019 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聯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佐茂股份有限公司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西元 2019 年度。

(三十一) 每股盈餘

	202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18,225	36,248	\$ 3.26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18,225	36,24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9,035	4,660	
員工酬勞	-	21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27,260	\$ 40,929	\$ 3.11
<u>2020年度</u>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28,660	35,700	\$ 0.80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28,660	35,7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	5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8,660	\$ 35,705	\$ 0.80

(三十二)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於西元 2020 年 7 月 29 日以現金\$300,000 購入聯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權，並取得聯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權，該公司在台灣主要業務為工程之營造。本集團預期收購後可加強在此等市場之地位，並預期透過經濟規模降低成本。
2. 本集團為發展企業多角化經營以及未來業務擴展之需要，於西元 2021 年 9 月以現金\$131,400 取得佐茂股份有限公司 25.18%股權，並取得佐茂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權。

3. 收購佐茂股份有限公司及聯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佐茂	聯鋌營造
	2021年9月1日	2020年7月29日
收購對價		
現金	\$ 131,400	\$ 300,000
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 淨資產份額	369,529	-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	255,425	185,332
應收帳款	356,229	22,333
其他應收款	10,474	1,022
合約資產	-	597,586
存貨	415,061	-
其他流動資產	79,161	5,3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9,120	191
其他非流動資產	41,286	14,650
銀行借款	(404,282)	(12,292)
應付帳款	(290,168)	(69,760)
其他應付款	(72,167)	(25,791)
其他流動負債	(54,450)	(572,92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1,798)	(4,178)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0,304)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493,891	131,264
取得可辨認無形資產		
合約價值	-	45,643
甲級營造證	-	5,879
可辨認淨無形資產總額	-	51,522
企業取得合併商譽	\$ 7,038	\$ 117,214

4. 截至西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收購佐茂股份有限公司之淨資產係以暫定金額衡量，最後結果尚待最終估價；另收購聯鋌股份有限公司之淨資產已完成估價及調整，並追溯調整西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衡量金額，因而調減無形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金額計 \$1,024。
5. 本集團自西元 2021 年 9 月 1 日合併佐茂股份有限公司起，佐茂股份有限公司貢獻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分別為 \$660,312 及 \$51,177。若假設佐茂股份有限公司自西元 2021 年 1 月 1 日即已納入合併，則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將分別為 \$3,776,612 及 \$263,386。

6. 本集團自西元 2020 年 7 月 29 日合併聯鋌股份有限公司起，聯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貢獻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分別為\$205,731 及 \$29,639。若假設聯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自西元 2020 年 1 月 1 日即已納入合併，則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將分別為\$1,408,814 及 \$86,918。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與本集團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Odenwald Faserplattenwerk GmbH(Odenwald)	其他關係人
飛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飛天科技)(註)	"
註：自西元2021年9月1日本集團收購佐茂股份有限公司後，該公司成為本集團之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2021年度	2020年度
商品銷售：		
—Odenwald	\$ 293,432	\$ 219,708
—飛天科技	345	-
	<u>\$ 293,777</u>	<u>\$ 219,708</u>

對其他關係人之部份銷貨，係依產品種類參考成本、市價競爭及其他交易條件，由雙方議定售價，收款期間係銷售日後 30~120 天到期。

2. 進貨

	2021年度	2020年度
商品購買：		
—飛天科技	<u>\$ 134,810</u>	<u>\$ -</u>

上開進貨之價格及付款條件係按雙方約定辦理，付款期限為月結 90-150 天。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Odenwald	<u>\$ 70,532</u>	<u>\$ 57,412</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商品銷售交易，銷售交易之款項於銷售日後 30~120 天到期。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付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無提列備抵損失。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2021年12月31日</u>	<u>2020年12月31日</u>
應付票據：		
— 飛天科技	\$ 80,814	\$ -
應付帳款：		
— 飛天科技	77,723	-
合計	<u>\$ 158,537</u>	<u>\$ -</u>

應付關係人之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購貨日後 150 天內到期。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2021年度</u>	<u>2020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1,101	\$ 9,453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提供質押資產之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u>帳面價值</u>		擔保用途
	<u>2021年12月31日</u>	<u>2020年12月31日</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 114,226	\$ 140,909	短期借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113,688	29,343	長期借款 公司債保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58,091	-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139,744	109,005	短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39,978	48,134	長期借款
使用權資產-土地使用權	37,852	38,856	短期借款
其他非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履約保證金)	88,962	58,939	履約保證金
其他非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押標金)	7,355	1,920	押標金
	<u>\$ 599,896</u>	<u>\$ 427,10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 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2021年12月31日</u>	<u>2020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3,985	\$ 910

2. 截至西元 2021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為承包工程之工程履約、保固及租賃而開立之履約保證書分別為 \$294,880 及 \$244,38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集團於西元 2022 年 2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透過聯鋌營造股份公司現金減資方式，將過剩資本返還予本集團(減資計 \$55,000)，以配合集團發展策略、營運規劃及提升資金運用效益。
2. 本集團考量市場趨勢，評估整體策略發展所需於西元 2022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用現金增資方式在 \$45,000 內取得鑫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低於 45% 股權，預計取得相關股權後成為該被投資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扣除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集團於西元 2021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西元 2020 年度相同，均係視集團所處環境、成長階段、未來重大投資計畫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予以綜合考量。西元 2021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2021年12月31日</u>	<u>2020年12月31日</u>
總借款	\$ 1,399,887	\$ 681,351
減：現金	(461,623)	(293,348)
債務淨額	938,264	388,003
總權益	1,338,597	749,002
資本總額	\$ 2,276,861	\$ 1,137,005
負債資本比率	41%	34%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2021年12月31日</u>	<u>2020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780	\$ 4,69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61,623	\$ 293,34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27,914	170,252
應收票據	9,982	21,213
應收帳款	702,015	247,569
應收帳款-關係人	70,532	57,412
其他應收款	22,219	18,864
存出保證金	129,764	89,448
	<u>\$ 1,624,049</u>	<u>\$ 898,106</u>
	<u>2021年12月31日</u>	<u>2020年12月31日</u>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780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925,112	\$ 448,484
應付票據	133,322	31,288
應付票據-關係人	80,814	-
應付帳款	303,524	126,302
應付帳款-關係人	77,723	-
其他應付款	177,013	88,867
應付公司債	283,701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91,074	232,867
存入保證金	3,725	918
	<u>\$ 2,179,568</u>	<u>\$ 928,726</u>
租賃負債	<u>\$ 32,772</u>	<u>\$ 346</u>

2. 風險管理政策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報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故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西元 2021 年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人民幣及新台幣；西元 2020 年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及人民幣)，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本集團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變動幅度	影響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 2,895	6.37	\$ 18,452	1%	\$ 185
美金：新台幣	17,181	27.68	475,570	1%	4,75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9	6.37	57	1%	1
美金：新台幣	1,970	27.68	54,530	1%	545
<hr/>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變動幅度	影響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 1,847	6.52	\$ 12,044	1%	\$ 120
美金：新台幣	93	28.48	2,649	1%	2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17	6.52	111	1%	1

- B.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西元 2021 年及 2020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2,044)及(\$5,060)。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西元 2021 年及 2020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分別以人民幣及美金計價。
- B. 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西元 2021 年及 2020 年度稅後淨利之最大影響分別為增加或減少 \$2,155 及 \$1,378，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信譽良好且近期無重大違約紀錄之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按信用風險管理程序，除部分客戶收款時程依雙方約定外，其餘一般客戶於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8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G. 本集團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西元 2021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u>未逾期</u>	<u>逾期1-90天</u>	<u>逾期91-180天</u>
<u>2021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30%~2.78%	0.30%~3.18%	0.30%~11.05%
帳面價值總額	\$ 553,667	\$ 74,485	\$ 12,556
備抵損失	536	389	746
	<u>逾期181-365天</u>	<u>逾期365天以上</u>	<u>合計</u>
預期損失率	7.23%~16.48%	16.55%~100%	
帳面價值總額	\$ 34,556	\$ 88,211	\$ 763,475
備抵損失	4,966	54,823	61,460
	<u>未逾期</u>	<u>逾期1-90天</u>	<u>逾期91-180天</u>
<u>2020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30%~2.78%	0.30%~3.18%	0.30%~8.00%
帳面價值總額	\$ 100,727	\$ 25,023	\$ 45,431
備抵損失	566	283	1,365
	<u>逾期181-365天</u>	<u>逾期365天以上</u>	<u>合計</u>
預期損失率	7.23%~16.48%	16.55%~100%	
帳面價值總額	\$ 46,293	\$ 91,176	\$ 308,650
備抵損失	6,751	52,116	61,081

G.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2021年</u>
1月1日	\$ 61,081
提列減損損失	4,446
沖銷	(3,689)
匯率影響數	(378)
12月31日	<u>\$ 61,460</u>
	<u>2020年</u>
1月1日	\$ 65,210
減損損失迴轉	(1,029)
沖銷	(3,398)
匯率影響數	298
12月31日	<u>\$ 61,081</u>

(3) 流動性風險

A. 本集團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貨幣市場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西元 2021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 \$458,363 及 \$292,236，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2021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		合計
		至1年內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390,680	\$534,432	\$-	\$925,112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214,136	-	-	214,136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67,217	240	13,790	381,247
其他應付款	177,013	-	-	177,013
應付公司債	-	-	293,600	293,600
租賃負債	2,654	7,252	22,866	32,772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2,176	74,539	104,359	191,074

非衍生金融負債：

2020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		合計
		至1年內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36,471	\$412,013	\$-	\$448,484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31,288	-	-	31,288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25,400	890	13	126,303
其他應付款	72,475	16,392	-	88,867
租賃負債	346	-	-	346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6,912	67,686	148,269	232,867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4,780	\$ 4,780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1,780	\$ -	\$ -	\$ 1,780
202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4,690	\$ 4,690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市場報價

收盤價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C.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D.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結構式利率衍生金融工具係依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型(例如 Black-Scholes 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蒙地卡羅模擬(Monte Carlo simulation)。
- E.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 F.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4. 西元 2021 年及 2020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西元 2021 年及 2020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6. 下表列示西元 2021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2021年	
	權益證券	
1月1日	\$	4,690
企業合併取得		90
12月31日	\$	4,780

7.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西元2021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4,780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本益比乘數 1.38~1.83	淨資產價值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9.89%~21.04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西元2020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4,690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本益比乘數 1.38~1.83	淨資產價值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9.89%~21.04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9.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5%	\$ 239	\$ 239	\$ -	\$ -
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5%	\$ 89	\$ 89	\$ -	\$ -
		2020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5%	\$ 235	\$ 235	\$ -	\$ -
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5%	\$ -	\$ -	\$ -	\$ -

(四)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

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流行以及政府推動多項防疫措施之影響，本集團經評估未有重大影響營運，而致西元 2021 年第四季營業收入減少，且經評估本集團繼續經營能力未存有疑慮、資產未發生減損及籌資風險未增加。本集團之疫情因應管理皆業已遵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二級疫情警戒相關措施及傳染病防治法相關防疫規定。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六。

(四) 主要股東資訊

對本公司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請詳附表九。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以地區別及產品別之角度經營業務；產品上，本集團著重於新型建材、電池、電器之製造、研發及銷售業務以及工程營造；地區上，本公司目前著重於台灣、大陸及柬埔寨之營造、生產及銷售事業。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後損益衡量，並做為績效評估之基礎。且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2021年度					
	台灣	大陸	其他	調節及消除	總計
外部收入	\$ 1,771,976	\$ 907,385	\$ 39,426	\$ -	\$ 2,718,787
內部部門收入	-	34,262	-	(34,262)	-
部門收入	<u>\$ 1,771,976</u>	<u>\$ 941,647</u>	<u>\$ 39,426</u>	<u>(\$ 34,262)</u>	<u>\$ 2,718,787</u>
部門損益	<u>\$ 190,571</u>	<u>\$ 139,561</u>	<u>(\$ 336)</u>	<u>(\$ 180,633)</u>	<u>\$ 149,163</u>
折舊及攤銷	<u>\$ 12,555</u>	<u>\$ 44,839</u>	<u>\$ 585</u>	<u>\$ -</u>	<u>\$ 57,979</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43,766</u>	<u>\$ 35,949</u>	<u>\$ -</u>	<u>\$ -</u>	<u>\$ 79,715</u>
部門資產	<u>\$ 2,109,355</u>	<u>\$ 3,158,511</u>	<u>\$ 21,280</u>	<u>(\$ 1,578,932)</u>	<u>\$ 3,710,214</u>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 -</u>	<u>\$ 169,640</u>	<u>\$ -</u>	<u>(\$ 169,640)</u>	<u>\$ -</u>
其他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u>\$ 16,398</u>	<u>\$ 62,744</u>	<u>\$ -</u>	<u>\$ -</u>	<u>\$ 79,142</u>
部門負債	<u>\$ 1,259,590</u>	<u>\$ 1,432,978</u>	<u>\$ 735</u>	<u>(\$ 321,686)</u>	<u>\$ 2,371,617</u>
2020年度					
	台灣	大陸	其他	調節及消除	總計
外部收入	\$ 205,731	\$ 779,280	\$ 25,431	\$ -	\$ 1,010,442
內部部門收入	-	135,839	6,367	(142,206)	-
部門收入	<u>\$ 205,731</u>	<u>\$ 915,119</u>	<u>\$ 31,798</u>	<u>(\$ 142,206)</u>	<u>\$ 1,010,442</u>
部門損益	<u>\$ 24,149</u>	<u>\$ 76,737</u>	<u>(\$ 4,977)</u>	<u>(\$ 69,239)</u>	<u>\$ 26,670</u>
折舊及攤銷	<u>\$ 52</u>	<u>\$ 45,790</u>	<u>\$ 687</u>	<u>\$ -</u>	<u>\$ 46,529</u>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u>\$ -</u>	<u>\$ 55,349</u>	<u>\$ -</u>	<u>(\$ 55,349)</u>	<u>\$ -</u>
所得稅費用	<u>\$ 5,490</u>	<u>\$ 4,918</u>	<u>\$ -</u>	<u>\$ -</u>	<u>\$ 10,408</u>
部門資產	<u>\$ 363,063</u>	<u>\$ 2,401,856</u>	<u>\$ 22,056</u>	<u>(\$ 988,243)</u>	<u>\$ 1,798,732</u>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 -</u>	<u>\$ 986,814</u>	<u>\$ -</u>	<u>(\$ 986,814)</u>	<u>\$ -</u>
其他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u>\$ 1,334</u>	<u>\$ 91,555</u>	<u>\$ -</u>	<u>\$ -</u>	<u>\$ 92,889</u>
部門負債	<u>\$ 197,759</u>	<u>\$ 994,681</u>	<u>\$ 576</u>	<u>(\$ 143,286)</u>	<u>\$ 1,049,730</u>

(四)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五)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西元 2021 年及 2020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係以生產收入之營運據點所在地作為收入歸屬之基礎):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1,826,682	\$ 182,849	\$ 205,731	\$ 1,977
中國	852,679	571,110	779,280	475,546
柬埔寨	39,426	1,163	-	-
合計	<u>\$ 2,718,787</u>	<u>\$ 755,122</u>	<u>\$ 985,011</u>	<u>\$ 477,523</u>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西元 2021 年及 2020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2021年度		2020年度	
	銷售金額	所占比例(%)	銷售金額	所占比例(%)
A	\$ 293,432	11%	\$ 219,708	22%
B	290,905	11%	-	-
	<u>\$ 584,337</u>		<u>\$ 219,708</u>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崇佑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西元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註2)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 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4)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0	本公司	崇佑(中國)新材料 有限公司	\$ 405,066	\$ 85,605	\$ -	\$ -	\$ -	-	\$ 810,131	Y	N	Y	
0	本公司	聯誼營造股份有 限公司	405,066	497,300	497,300	231,904	-	62%	810,131	Y	N	N	
1	崇佑(中國)新材料 有限公司	本公司	288,023	174,121	-	-	-	-	576,046	N	Y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3). 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連帶擔保。

註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責任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但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十之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十之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十之公司，或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4：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崇佑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西元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本公司	駿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69	\$ 4,690	19%	\$ 4,690	
佐茂股份有限公司	矽成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	90	-	90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崇佑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西元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註2)	關係(註2)	期初		買入(註3)		賣出(註3)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	佐茂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	註5	本公司之子公司	-	\$ -	8,881	\$ 131,000	-	\$ -	-	8,881	\$ 131,000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5：係向原股東(包含在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自然人)購買股份，後參與佐茂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崇佑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西元202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歐華碼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Odenwald	其他關係人	銷貨	\$ 289,555	72%	註1	註1	\$ 70,532	69%	

註1：上開之銷貨價格，除部分產品種類係參考成本及其他交易條件，由雙方議定售價，收款期間係銷售日後30~120天到期。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崇佑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西元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3)
1	崇佑(中國)新材料有限公司(原名:江蘇崇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興鐵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 214,096	按產品種類、市價競爭及其他交易條件,依雙方議定售價辦理	8%
1	崇佑(中國)新材料有限公司(原名:江蘇崇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歐華瑪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39,331	按產品種類、市價競爭及其他交易條件,依雙方議定售價辦理	1%
2	歐華瑪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崇佑(中國)新材料有限公司(原名:江蘇崇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71,740	按產品種類、市價競爭及其他交易條件,依雙方議定售價辦理	3%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崇佑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西元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仟股)	期末持有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本公司	Buima Holding Ltd.	香港	投資控股	\$ 395,340	\$ 406,766	111,085	100%	\$ 663,560	\$ 20,353	\$ 20,353	20,353	註1、3、4
本公司	Syntech Holding CO,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88,372	90,926	3,223	100%	136,909	5,956	5,956	5,956	註1、3、4
本公司	Buima New Building Materials India Private Ltd.	印度	投資控股	5,626	5,788	1,000	100%	-	-	-	-	註3、4
本公司	Unitory International CO., Ltd.	柬埔寨	買賣業	16,608	17,088	6,000	60%	12,327	(336)	(201)	(201)	註1、3、4
本公司	聯鋁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營建業	300,000	300,000	22,000	100%	311,824	152,176	152,176	152,176	註2、3、4
本公司	佐茂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業	131,000	-	8,881	25.18%	135,454	74,110	74,110	11,092	註2、3、4
佐茂股份有限公司	茂利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業	16,000	-	1,600	80%	15,920	(100)	(80)	(80)	註2、3、4
Buima Holding Ltd.	Buima Holding Hong Kong Ltd. (原Syntech Holding Hong Kong Ltd.)	香港	投資控股	416,584	428,624	15,050	100%	644,917	26,864	26,864	26,864	註1、3、4
Buima Holding Hong Kong Ltd. (原Syntech Holding Hong Kong Ltd.)	OWA Metallic Pte. Ltd.	新加坡	投資控股	33,881	34,860	1,224	51%	-	(3,458)	(1,764)	(1,764)	註1、3、4

註1：上述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係依各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本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

註2：上述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係依台灣母公司發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3：本表相關數字係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則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2021年12月31日期末匯率USD:27.68；RMB:4.34；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平均匯率USD:28.01；RMB:4.34)。

註4：此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崇佑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西元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興鐵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銷售鋼製牆體隔間建材及防火隔熱庫板等	\$ 133,887	註1	\$ -	\$ -	\$ -	\$ 2,682	100%	\$ 2,682	\$ 110,959	\$ -	
宏記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國際、出口貿易、供稅區企業間貿易及區內貿易代理	6,958	註1	-	-	-	(4,237)	100%	(4,237)	8,925	-	
崇佑(中國)新材料有限公司(原名:江蘇崇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生產鋼製牆體隔間建材、防火隔熱庫板及吊頂龍骨等	515,407	註1	-	-	-	21,528	100%	21,528	576,046	-	
歐華馬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設計、生產新型建材及提供產品諮詢服務	113,247	註1	-	-	-	(3,458)	51%	(1,764)	230,781	-	
崇佑(上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銷售鋼製牆體隔間建材、防火隔熱庫板及吊頂龍骨等	32,570	註1	-	-	-	(10,751)	100%	(10,751)	18,615	-	
上海哥船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各類工程建設活動、建築勞務分包、建設工程設計等業務	3,040	註1	-	-	-	338	100%	338	338	-	
崇佑(深圳)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築裝飾材料、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築用金屬製品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2,171	註1	-	-	-	(431)	60%	(259)	1,741	-	

註1：透過第三地區公司Buijima Holding Ltd.再投資大陸。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係從大陸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本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3：本表相關數字係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則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2021年12月31日期末匯率USD:27.68；RMB:4.34；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平均匯率USD:28.01；RMB:4.34)。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崇佑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西元2021年12月31日

附表九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智誠投資有限公司	3,567,240	9.56%
洪鴻章	2,600,000	6.96%
陳秀娟	2,568,466	6.88%
陳秀秀	2,064,044	5.53%

**恒 鼎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公 司 章 程 條 文 修 正 對 照 表**

條款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 明
27-1	<p><u>(a)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華民國公司法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但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中華民國公司法主管機關得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得不經章程訂明，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開會。</u></p> <p><u>(b)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u></p> <p><u>(c)有關股東會以視訊會議為之，公司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規定。</u></p>	無	1. 依111/03/15櫃買中心修正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內容新增。
28	<p>除開曼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召開；除董事會另有指定者外，所有<u>實體</u>股東會均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如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若董事會決議於<u>中華民國</u>境外召開<u>實體</u>股東會，本公司應於董事會作成此決議或<u>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u>兩日內，<u>向本公司掛牌交易之</u>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申請核准。如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p>	<p>除開曼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召開；除董事會另有指定者外，所有股東會均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如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若董事會決議於<u>臺灣</u>境外召開股東會，本公司應於董事會作成此決議後兩日內，向適當之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申請核准。如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當本公司於<u>臺灣</u>境外召開股東會時，本公司應委</p>	1. 依111/03/15櫃買中心修正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內容修正。

	易，當本公司於 <u>中華民國</u> 境外召開股東會時，本公司應委任位於 <u>中華民國</u> 境內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東會之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委託投票事宜。	任位於 <u>臺灣</u> 境內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東會之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委託投票事宜。	
32	刪除。	<u>(c)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u>	1. 依110/05/31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內容修正。
40	當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任一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本公司應依本章程第 <u>錯誤! 找不到參照來源</u> 。條之規定，一併發出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要求與會議討論事宜有關之資料(如股東於股東會中得以書面投票之方式進行表決時，應包括書面選票)與股東會召集通知，並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董事會應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寄送予股東或供股東隨時索閱，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於股東常會召開至少二十一日前，或於股東臨時會召開至少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前項會議補充資料，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u>但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u>	當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任一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本公司應依本章程第 <u>錯誤! 找不到參照來源</u> 。條之規定，一併發出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要求與會議討論事宜有關之資料(如股東於股東會中得以書面投票之方式進行表決時，應包括書面選票)與股東會召集通知，並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董事會應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寄送予股東或供股東隨時索閱，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於股東常會召開至少二十一日前，或於股東臨時會召開至少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前項會議補充資料，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1. 依111/03/15櫃買中心修正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內容新增。

	<u>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 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		
50(a)(iii)	該提案股東於該年度股東常會之 <u>議案超過三百字或</u> 提案超過一項者。	該提案股東於該年度股東常會之提案超過一項者。	1. 依111/03/15櫃買中心修正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內容新增。
55(a)	董事會得決定於公司召集股東會時，未以親自或委託書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得依據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但當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任一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本公司應提供股東以電子方式 <u>作為</u> 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如公司於臺灣境外召開股東會，本公司應依據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提供該股東以書面及／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行使方法應載明於依本章程發送之股東會開會通知。為免疑惑，依前揭方法行使之股份，依據本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應計入股東會出席定足數之計算，且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視為指定經金管會承認之股務代理機構或股東會之主席為其代理人。	董事會得決定於公司召集股東會時，未以親自或委託書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得依據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但當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任一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本公司應提供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如公司於臺灣境外召開股東會，本公司應依據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提供該股東以書面及／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行使方法應載明於依本章程發送之股東會開會通知。為免疑惑，依前揭方法行使之股份，依據本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應計入股東會出席定足數之計算，且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視為指定經金管會承認之股務代理機構或股東會之主席為其代理人。	1. 依111/03/15櫃買中心修正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內容新增。

桓 鼎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 東 會 議 事 規 則 條 文 修 正 對 照 表

條款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 明
第三條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 style="text-decoration: underline;"><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 style="text-decoration: underline;"><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 style="text-decoration: underline;"><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 style="text-decoration: underline;"><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u></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1. 依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 1110004250 號公告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三條修正。</p>

條款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u>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p>		
第四條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1. 依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 1110004250 號公告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四條修正。

條款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五條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1. 依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 1110004250 號公告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五條修正。</p>
第六條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u>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u>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1. 依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 1110004250 號公告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六條修正。</p>

條款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第六條之一</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p> <p><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u></p>	<p>無</p>	<p>1. 依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 1110004250 號公告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六條之一新增。</p>

條款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u>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第八條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臺灣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臺灣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1. 依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 1110004250 號公告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八條修正。
第九條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p>	1. 依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

條款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臺灣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臺灣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臺灣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臺灣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 1110004250 號公告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九條修正。</p>

條款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p> <p><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1. 依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 1110004250 號公告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六條修正。
第十三條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臺灣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臺灣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p>	1. 依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 1110004250

條款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p>	<p>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p>	<p>號公告修正「○ ○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六條修正。</p>

條款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條款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1. 依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 1110004250 號公告修正「○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五條修正。</p>

條款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u>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1. 依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 1110004250 號公告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六條修正。</p>
第十九條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無	<p>1. 依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 1110004250 號公告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九條新增。</p>

條款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u>第二十条</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	無	1. 依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 1110004250 號公告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二十條新增。
<u>第二十一条</u>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p> <p><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u></p>	無	1. 依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 1110004250 號公告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二十一條新增。

條款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u>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p> <p><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條款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u>第二十二條</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	無	1. 依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 1110004250 號公告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二十二條修正。
<u>第二十三條</u>	<u>第二十三條</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u>第十九條</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1. 條號調整。

資 金 貸 與 他 人 作 業 程 序 條 文 修 正 對 照 表

條款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1.	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程式。本程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目的： 為使本 <u>集團內各</u> 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程式。本程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1. 將本程序母公司回歸單一個體，文字修正。
2.	適用範圍： 凡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均依本作業程式之規定施行。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適用範圍： 凡本 <u>集團內各</u> 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均依本作業程式之規定施行。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1. 將本程序母公司回歸單一個體，文字修正。
4 (一)	得貸與資金之對象：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a.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b.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得貸與資金之對象：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 <u>集團各</u> 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a. 與 <u>本集團各</u> 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b.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1. 將本程序母公司回歸單一個體，文字修正。
4.(二)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應依下列標準進行評估：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本 <u>集團各</u> 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應依下列標準進行評估：	1. 將本程序母公司回歸單一個體，文字修正。
4.(三)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a. 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 <u>四十</u> 為限。 b.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 <u>最近一年度</u> 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a. 本 <u>集團各</u> 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 <u>合併</u> 淨值的百分之 <u>三十五</u> 為限， <u>惟因公司間或與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五為限。</u> b. 與本 <u>集團各</u> 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1. 參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修正限額，並適用所有資金貸與總額限制，因此刪除原a.規定後段文字。 2. 將集團文字修正為各公司，後續按各公司淨值計算限額，另明定業務往來金額計算期間，爰修訂b.規定文字。

條款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c.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d. <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4.(三)a.至c.限制，對個別公司之貸與金額暨貸與總額均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之限制。</u></p> <p>e. <u>所謂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u></p>	<p>c.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3. 為使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有所依循，並考量各公司間資金融通需要，以因應公司發展，將各公司間的資金貸與限額定為50%，並按「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第12題內容，以各該貸與公司淨值計算限額，增訂d。</p> <p>4. 定義淨值，新增e。</p>

條款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4.(四)	<p>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a.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下為原則，<u>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u>。若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進行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經貸出公司董事會同意後，每次最長以一年為限，期限屆滿前經貸出公司董事會同意後得展延，展延期限每次以一年為限，展延次數最多以二次為限</u>。</p> <p>b.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一、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p>	<p>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a.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下為原則，若為本集團各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進行資金貸與，<u>則不受年期限之限制，同時並需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u>。</p> <p>b. 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集團各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一、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p>	<p>1. 配合4.(一)增訂前段但書。「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第12題(三)內容，明訂各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期限及展延期限及次數規定。將本辦理母公司回歸單一個體，文字修正。</p>
4. (五)	<p>資金貸與辦理程式：</p> <p>a. 申請及審核流程</p> <p>a. 1.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財務部門應初步接洽，先行瞭解其資金用途及最近營業及財務狀況，依 4.(六)規定進行詳細審查，作成徵信及審查報告後，呈董事長審核，並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慮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資金貸與辦理程式：</p> <p>a. 申請及審核流程</p> <p>a. 1. 借款人向本集團之貸與公司申請借款，財務部門應初步接洽，先行瞭解其資金用途及最近營業及財務狀況，依 4.(六)規定進行詳細審查，作成徵信及審查報告後，呈董事長審核，並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本集團各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慮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1. 將本程序母公司回歸單一個體，文字修正。</p>

條款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4.(五)d.	<p>擔保品取得與保全：</p> <p>d.1. 貸放條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之債權。</p> <p>d.2.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注以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他址應與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p> <p>d.3. 財務部門應注意在投保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p>	<p>擔保品取得與保全：</p> <p>d.1. 貸放條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u>集團之貸與</u>公司之債權。</p> <p>d.2.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注以本<u>集團貸與</u>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他址應與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p> <p>d.3. 財務部門應注意在投保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p>	1. 將本程序母公司回歸單一個體，文字修正。
4.(五)e.f.	<p><u>e.</u>撥款：</p> <p>貸放案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及送存款(或分期還款)本票，辦妥擔保品抵(質)押設定登記，全部手續經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p> <p><u>f.</u>備查簿建立：</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u>c.</u>撥款：</p> <p>貸放案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及送存款(或分期還款)本票，辦妥擔保品抵(質)押設定登記，全部手續經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p> <p><u>d.</u>備查簿建立：</p> <p>本<u>集團各</u>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1. 將本程序母公司回歸單一個體，文字修正。 2. 款號調整。
4. (六)	<p>詳細審查程式：</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時，應進行下列審查程式：</p>	<p>詳細審查程式：</p> <p>本<u>集團各</u>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時，應進行下列審查程式：</p>	1. 將本程序母公司回歸單一個體，文字修正。

條款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4.(六)c.	擔保品取得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c.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除子公司外，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並應事先進行擬設定抵押之動產或不動產價值評估。	擔保品取得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c.1. 本集團各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除子公司外，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並應事先進行擬設定抵押之動產或不動產價值評估。	1. 將本程序母公司回歸單一 個體，文字修正。
4.(六) d.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評估： d. 1.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估欠佳，不擬貸放者，財務部門應將婉拒之理由，簽奉核定後，盡速簽覆借款人。 d. 2. 對於徵信調查結果為信用評估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財務部門應填具徵信及審查報告，評估其原因、用途、目的、案件金額、效益、提供擔保品之價值、信用及營運情形，並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擬定計息利率及期限後，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審核後，提請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對集團內各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評估： d. 1.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估欠佳，不擬貸放者，財務部門應將婉拒之理由，簽奉核定後，盡速簽覆借款人。 d. 2. 對於徵信調查結果為信用評估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財務部門應填具徵信及審查報告，評估其原因、用途、目的、案件金額、效益、提供擔保品之價值、信用及營運情形，並評估對集團內各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擬定計息利率及期限後，呈請執行長及董事長審核後，提請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1. 將本程序母公司回歸單一 個體，另目前本公司職務 設置調整，文字修正。
4. (七)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常式： a.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在放款到期二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但短期融通資金案件，除本程序另有規定外，不得辦理展期。 b.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c. 借款人于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除 4.(七)a.款但書規定外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徑行處分及追償。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常式： a.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在放款到期二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 b.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c. 借款人于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徑行處分及追償。	1.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 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 準則問答集」第39題 內容，明定短期融通性 質案件不得辦理展期規 定。

條款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4.(八)	<p>(八) 對集團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式：</p> <p><u>a.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令子公司依本公司上市地法令「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程序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其董事會通過後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本公司修正本程序時，子公司應一同修正。</u></p> <p><u>b.子公司於資金貸與他人時，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並參酌本公司相關人員意見後進行資金貸與作業。</u></p> <p><u>c.子公司於貸款撥放後，應定期將已貸與金額之後續追蹤情形定期呈報本公司財務主管。</u></p>	<p>(八) 對集團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式：</p> <p>a. 子公司於資金貸與他人時，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並參酌本公司相關人員意見後進行資金貸與作業。</p> <p>b. 子公司於貸款撥放後，應定期將已貸與金額之後續追蹤情形定期呈報本公司。</p>	1. 明確子公司訂定處理本程序，並明確規定應定期陳報母公司知悉。
4. (九)	<p>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a. 本公司應就資金貸與他人有關事項，依金管會所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所規定之公告標準，辦理相關公告事項。</p> <p>b. 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式。</p>	<p>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a. 本<u>集團</u>之本公司應就資金貸與他人有關事項，依金管會所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所規定之公告標準，辦理相關公告事項。</p> <p>b. 本<u>集團各</u>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式。</p>	1. 將本程序母公司回歸單一個體，文字修正。
4. (十)	<p>稽核：</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p>	<p>稽核：</p> <p>本<u>集團各</u>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u>監察人及</u>獨立董事。</p>	1. 將本程序母公司回歸單一個體，且本公司無監察人，文字修正。

條款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4.(十二)	c.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物件不符本作業程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c. 本 <u>集團各</u> 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物件不符本作業程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1. 將本程序母公司回歸單一個體，且本公司無監察人，文字修正。
5.	風險評估： 確實控管所有資金貸與他人事項，以避免損及公司股東及員工權益。	風險評估： 確實控管所有資金貸與他人事項，以避免損及 <u>集團各</u> 公司股東及員工權益。	1. 將本程序母公司回歸單一個體，且本公司無監察人，文字修正。
6.6.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是否建立〈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 <u>集團各</u>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是否建立〈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1. 將本程序母公司回歸單一個體，且本公司無監察人，文字修正。

桓 鼎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取 得 或 處 分 資 產 處 理 程 序 條 文 修 正 對 照 表

條款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 明
第六條第二項	<p>...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1.依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條修正。
第七條二、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p>	1.考量不動產之價值近年來大幅攀升,與原先訂定授權時有極大差異,因此參考近 20 家 K Y 公司的授權額度,授權董事長決行的金額超過 5000 萬以上,又因不動產短期價格變

條款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過新台幣<u>伍</u>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呈請<u>董事長</u>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過新台幣<u>貳</u>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呈請<u>總經理</u>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u>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u>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動情形相對其他資產穩定，且若是營業用之不動產，相對風險較低，建議調升授權額度，以利公司因應現今交易市場之快速變化。</p> <p>2.除董事會外之最高核決者統一為董事長。</p> <p>3.本公司無監察人，調整文字內容。</p>

條款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七條 四、 (三)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 <u>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依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r 九條修正。
第八條 二、 (三)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 <u>事實發生日前</u> 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之規定辦理</u> 。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1.依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修正。

條款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二、</p>	<p>二、...</p> <p><u>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二、<u>(一) 及</u> (二) 或其他相關內控作業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一)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八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p> <p><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司應將第一項</u></p>	<p>二、...</p>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一、(八)之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u>公開發行</u>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二、(二) 或其他相關內控作業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八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p>	<p>1.依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修正。</p>

條款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u>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九條二、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一、(八)之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第十條四、(三)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1.依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修正。
第十四條一、(七)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u>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	1.依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修正。

條款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u>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u>國內</u>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桓 鼎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作 業 之 管 理 條 文 修 正 對 照 表

條款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 明
1.	<p>目的：</p> <p>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加強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作業程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及「核決<u>權限表</u>」之規定辦理。</p>	<p>目的：</p> <p>為使本<u>集團內各</u>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加強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作業程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及「核決<u>許可權表</u>」之規定辦理。</p>	<p>1. 參照資金貸與修正，將集團各公司分別依照各自法人格訂立相關規定使用，修正文字。</p> <p>2. 修正表單名稱為核決表。</p>
2.	<p>背書保證適用範圍：</p> <p>2. 1. 融資背書保證，系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p> <p>2. 2. 關稅背書保證，系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2. 3. 其它背書保證，系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p> <p>2. 4.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式規定辦理。</p>	<p>背書保證適用範圍：</p> <p>2. 1. 融資背書保證，系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p> <p>2. 2. 關稅背書保證，系指為本<u>集團內各</u>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2. 3. 其它背書保證，系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p> <p>2. 4. 本<u>集團內各</u>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式規定辦理。</p>	<p>1. 參照資金貸與修正，將集團各公司分別依照各自法人格訂立相關規定使用，修正文字。</p>
3	<p>背書保證適用對象：</p> <p>3.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背書保證適用對象：</p> <p>3. 1. 與本<u>集團內各</u>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u>其背書保證之程式悉依核決許可權</u></p>	<p>1. 參照資金貸與修正，將集團各公司分別依照各自法人格訂立相關規定使</p>

條款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3.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3.3.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3.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p> <p>3.5. 本公司及子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得為背書保證。</p> <p>3.6. <u>3.5</u> 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3.7. <u>本程序</u>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u>應依國際財務報</u></p>	<p><u>表辦理。</u></p> <p>3.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u>其背書保證之程序悉依核決許可權表辦理。</u></p> <p>3.3.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3.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u>且其金額不得超過公開發行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後始得辦理。但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p> <p>3.5. 本<u>集團內各</u>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3.6. <u>前項</u>所稱出資，系指本<u>集團內各</u>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3.7. <u>前述第二、三款</u>所稱子</p>	<p>用，修正文字。</p> <p>2. 本條為定義適用對象，關於程序文字移到程序章節處理。</p> <p>3. 本條文定義適用對象，關於限額文字移到限額規定處理。</p> <p>4. 母子公司定義依照110.12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第10題修正。</p>

條款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u>導準(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 Standards, IFRSs)第 10 號</u>規定認定之。</p>	<p>公司及母公司，係依<u>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u>規定認定之。</p>	
4. (一)	<p>背書保證之額度：</p> <p>a. <u>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50%，本程序另有規定者依其限額規定辦理。</u></p> <p>b. <u>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20%，本程序另有規定者依其限額規定辦理。</u></p> <p>c. <u>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50%，本程序另有規定者依其限額規定辦理。</u></p> <p>d. <u>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為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20%，本程序另有規定者依其限額規定辦理。</u></p> <p>e. <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但不含 100%) 之公司間，為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0%。</u></p>	<p>背書保證之額度：</p> <p>a. <u>本集團內各公司間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00%。</u></p> <p>b. <u>本集團內各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20%。但本集團內母子公司間背書保證額度不受上述比例之限制。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u></p> <p>c. <u>因業務往來須本集團內各公司背書之公司，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u></p> <p>d. <u>本集團內各公司整體對外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合併淨值之 50%。</u></p> <p>e. <u>本集團內各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u></p>	<p>1. 依照 110.12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第 11 題，應以從事資金貸與他人或背書保證行為之公司本身為評估依據，及應明定辦理背書保證額度，因此修正相關文字，修訂本條相關內容，維持對外總限額及單一公司限額規定，明定持有百分百股權公司間之背書保證額度。</p> <p>2. 將原 3. 所載限額關於公司間背書保證額度內容移至本條，修正條文內容。</p> <p>3. 明確定義業務往來金額計算金額期間。</p> <p>4. 淨值定義適用本程序，明確定義適用範圍。</p> <p>5. 依 108.3.7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5、6 條修訂額</p>

條款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f. <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公司間(含本公司)，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公司之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200%。</u></p> <p>g. <u>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公司間之背書保證，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內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惟仍不得超過 4. a. 至 f. 規定之限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u></p> <p>h. <u>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u></p> <p>i. <u>本程序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u></p>		<p>度、淨值定義及 h. 。</p>
4. (三)	<p>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式：</p> <p><u>a. 1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令子公司依本公司上市地法令「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程序訂定「背書保證作</u></p>	<p>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式：</p> <p>a. 1. 本集團內各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式辦理。</p>	1. 參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改本條內容。

條款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業程式」，<u>經其董事會通過後</u>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u>本公司修正本程序時，子公司應一同修正。</u></p> <p>a. 2. <u>子</u>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背書保證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匯總向本公司申報。</p> <p>a. 3. <u>子</u>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列為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p>	<p>a. 2. <u>本集團內各</u>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背書保證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匯總向本公司申報。</p> <p>a. 3. <u>各</u>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列為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p>	
4. (六)	<p>...</p> <p>b. 4 <u>本</u>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u>本</u>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u>b. 5</u> 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達前述標準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p> <p>b. 4 <u>公開發行公司</u>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u>公開發行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u>集團內各</u>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達前述標準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1. 將公開發行公司文字修訂為本公司。</p> <p>2. 刪除集團內文字，</p>
4. (六) c.	<p><u>本公司及子</u>公司依本公司所在地國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式。</p> <p>c. 1. <u>本</u>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各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式及其</p>	<p><u>本集團內各</u>公司依本公司所在地國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式。</p> <p>c. 1. <u>集團內各</u>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各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p>	<p>1. 參照資金貸與修正，將集團各公司分別依照各自法人格訂立相關規定使用，修正文字。</p>

條款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董事長並提報董事會。</p> <p>c. 2. <u>本公司</u>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物件不符本程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該改善計畫送交董事長，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c. 3. <u>本公司</u>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u>本公司</u>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于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慮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p>	<p>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董事長並提報董事會。</p> <p>c. 2. <u>集團內各</u>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物件不符本程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該改善計畫送交董事長，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c. 3. <u>集團內各</u>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u>集團內各</u>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于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慮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p>	
4. (七) (八)	<p>(七)懲罰： <u>本公司及各子</u>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臺灣證期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程式時，稽核</p>	<p>(七)懲罰： <u>集團內各</u>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臺灣證期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程式時，稽核人</p>	<p>1. 參照資金貸與修正，將集團各公司分別依照各自法人格訂立相關規定使用，修正文字。</p> <p>2. 參照資金貸與修</p>

條款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人員或其權責主管應將其違反情事立即呈報至<u>董事長</u>或董事會，<u>董事長</u>或董事會並應視情節重大與否給與相關人員適當之懲處。</p> <p>(八) <u>本公司及各子</u>公司不得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p>	<p>員或其權責主管應將其違反情事立即呈報至<u>總經理</u>或董事會，<u>總經理</u>或董事會並應視情節重大與否給與相關人員適當之懲處。</p> <p>(八) <u>集團內各</u>公司不得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p>	<p>正，最高核決除董事會外調整為董事長。</p>
6.	<p>控制重點：</p> <p>6.1. <u>本公司及子</u>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6.2. <u>本公司及子</u>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6.3. <u>本公司及子</u>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之物件、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6.4. 財務部是否隨時更新備查簿記錄。</p>	<p>控制重點：</p> <p>6.1. <u>集團內各</u>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p>6.2. <u>集團內各</u>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6.3. <u>集團內各</u>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之物件、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6.4. 財務部是否隨時更新備查簿記錄。</p>	<p>1. 參照資金貸與修正，將集團各公司分別依照各自法人格訂立相關規定使用，修正文字。</p> <p>2. 本公司無監察人，修正為審計委員會。</p>